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SD36-05

修正案号: 39-01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及更换 HC-B5MP-3C/M10876K 系列螺旋桨桨叶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:87-16-02
 - 2.HARTZELL 公司服务通告:NO.136D(1986 年 5 月 23 日颁发)
 - 3.HARTZELL 公司服务通告:NO.154(1987年7月24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为防止螺旋桨桨叶靠近桨毂处断裂, 使桨叶飞离发动机, 从而导致发动机与飞机相分离的严重故障, 在更换为新设计的M10876ASK桨叶之前, 须按以下间隔时限, 根据服务通告136D的内容, 拆下螺旋桨分解桨叶, 用荧光或着色渗透法, 检查桨叶根部有无裂纹、刮痕、加工刀痕、腐蚀等等, 必要时要进行修理。
- (1)对使用不超过3000小时的螺旋桨,应在3000小时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次起落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以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00次起落。
- (2)对使用超过3000小时和按服务通告136D检查后已使用超过300次起落的螺旋桨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次起落内进行检查。以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00次起落。

- (3)对使用超过3000小时和按服务通告136D检查后使用不足或等 于300次起落的螺旋桨,应在上一次检查后到300次起落或本指令生效 后250次起落之前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此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 300次起落。
- 2. 在1988年3月31日之前, 须将肖特360飞机目前装用的M10876K桨 叶,更换为HARTZELL公司设计的M10876ASK桨叶,或经民航局适航司批 准的其它桨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9月5日

王春林 七. 联系人: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